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33號

原告 莊寬寶

被告 范益平

訴訟代理人 夏國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943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9,9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，並加記第三項之判斷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：

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

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可資參照】。查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000年0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9月10日，其使用期間已逾5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726元（含工資費用36,300元、零件費用36,426元），有服務維修費清單、發票在卷可憑，惟零件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規定，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並依同部訂定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,643元（計算式：36,426元 $\times$ 1/10=3,643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費用36,300元，合計39,943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兩造依其勝敗比例分擔，其中80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藍建文